

# 青海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

(公开发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23年11月22日至12月22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青海开展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2月26日向我省反馈督察情况，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推进整改工作。

青海省委、省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自觉把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和检验，作为破解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美丽青海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全力以赴推动反馈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截至2025年11月底，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21项，其余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受理转办的119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办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不断提升“国之大者”政治站位，全省上下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坚定自觉**

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广泛共识。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坚持从政治站位上找差距、从思想认识上找不足、从责任担当上找短板、从工作作风上找根源，与中央督察反馈问题一体部署、系统推进。深刻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以典型案例警示警醒各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在全省凝聚了“生态主动，就是政治主动、历史主动，生态被动，就是政治被动、全局被动”的广泛共识。

坚持高位推动，压实整改责任。全面落实整改政治责任，省委全会多次对督察整改作出部署，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动员部署会、推进会、调度会等会议24次，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率先垂范，直接指导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赴工作一线调研督导、现场办公，实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整改、促落实。建立5名省级分管领导包干督导整改工作机制，全过程推动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全面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扛起问题整改主体责任，“一把手”直接推动，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专班，清

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以目标和时限倒逼问题整改。

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调度督办。立足“当下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规则，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聚焦“长久立”，将修订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为有力整改措施，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边界。着眼治“小病”防“大病”，创新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做到问题早防范、早提醒、早发现、早处置。建立整改工作周报告、月调度、大事记等机制，强化派驻监察、约谈通报、专案盯办。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督察整改情况，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社会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 **二、以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基础更加牢固**

狠抓典型案例整改，以点带面提升整改质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一个问题整改带动一个领域整治提升。**盐湖资源开发**“超规模无证开采、违规取水、违法占地”等 16 项问题，已通过核准变更采矿许可证、追缴水资源费、规范用地手续等完成整改。组织开展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方案，科学有序推进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小水电开发**“清理整改不严不实、生态流量监管不力、河流连通受

阻隔”等 11 项问题，已通过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整治河道“四乱”等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完成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建设在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并纳入全国监管体系。**西宁海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雨污混流、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污水溢流直排”等 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7 项，新改扩建 5 个污水处理项目，7 处污水溢流直排问题得到解决，两市均超额完成年度雨污管网混接错接和排水管网功能缺陷问题整改。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清淤疏通工作。**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方案制定不科学、验收降低标准、后期管护不到位”等 8 项问题，已通过制修订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等 11 项制度办法、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健全考核体系等完成整改。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管理，确保草原资源永续利用。**海北州矿山**“整治不彻底、采坑治理迟缓、部门监管宽松软”等 6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 项，完成祁连县沙龙滩历史遗留石棉尾渣规范填埋处置及场地植被恢复，柴达尔矿、柴达尔先锋矿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加紧推进，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同步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大排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问题解决。

持续深化攻坚治理，推动环境质量稳固改善。**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18 蒸吨、散煤治理 7.75 万户、老旧车淘汰 1 万

余辆。2024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8%，PM<sub>2.5</sub> 浓度平均为 19.1 微克/立方米，全面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修订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推进长江、黄河和青海湖等重点流域湖库保护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城市内涝治理，3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及以上，青海湖等重点湖库水体优良，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分类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省土壤环境持续保持清洁。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西宁市实现全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不断巩固生态保护成效。三江源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准备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水平推进，国家公园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 75%。特别是在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中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准生证”“出生证”“健康证”三证管理机制，着力破解保护与发展难题，走出了一条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的新路子。深入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林草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60% 以上，蓝绿空间占比超过 70%，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实现“双缩减”，雪豹等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实施巩固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木里矿区后期管护持续加强，复绿区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70% 以上。

全省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全面推进、协同共治，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夯实城乡环境整治基础。集中财力物力积极实施排水管网排查治理、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等项目，系统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实施全省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异地转运处置环青海湖地区生活垃圾，西宁海东两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成投运。目前，全省县城以上地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提升至 53%，城乡垃圾污水问题治理有力有效。

### **三、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纲举目张谋划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更加凸显**

产业“四地”全面起势，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行。全面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绿色发展，出台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完善盐湖产业发展制度规划体系。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势头强劲，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一体化推进格局，全省电力总装机突破 7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新能源占比分别达 94.6%、70%，在全国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绿电外送范围拓展至 15 个省份，累计助力中东部地区减排二氧化碳 5500 万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彰显价值，着力构建“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

青海湖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高原康养、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演艺经济等成为生态旅游热点，旅游人数和收入均增长20%。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质扩输，有机草原监测面积突破3亿亩，虹鳟鱼产量占全国的36%、出口量增长12倍，130余种特色农产品亮相香港，冰鲜藏羊肉首次供澳，“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加快赋能乡村振兴。

科技创新蓄势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创造性提出把绿色电力转化为绿色算力，青海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实施方案获批，成为全国首个试点省份，全球首个“自发、自储、自用、自保”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示范项目启动，已建在建标准机架18.9万个，算力规模达1.7万P，“1+2+N”算力布局初步建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瓦里关曲线彰显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三江源一号卫星成功发射有力支撑地表生态系统遥感监测，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见证江河源区的绿色崛起，科技助推“高地”“四地”建设和绿色算力发展的作用持续增强。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发展底色愈加厚重。稳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实施44个重点节能及绿色制造项目，发布全国首个金融领域企业电碳账户管理规范，发放优惠贷款114.5亿元，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成效明显，带动碳减排700万吨以上，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现场碳核查及复核全覆盖。出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制定优化环评分级审批管理等政策文件，实施青海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助力全社

会绿色低碳转型。青海“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立足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加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实践，被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列为有效做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守护好三江源“中华水塔”，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坚决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从严从紧做好验收销号，着力把问题清单转变为“成效清单”，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总书记放心，让党中央、国务院放心，让全省各族群众放心，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附件：青海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 附件

# 青海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青海“生态优先”的认识还停留在浅层，没有从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深刻理解，生态环境保护履责不够有力，存在宽松软问题。有的干部过于强调自然条件严酷、历史欠账多、发展底子薄，推进工作时标准不高，随大流、过得去，能跟着走就行。有的干部存在一提生态保护就不发展、一发展就忘了生态保护的倾向，把生态保护简单理解为看护守护，缺少攻坚克难的自觉和责任担当的主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加强学习宣传。**一是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各级党校主体班次中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课程，中国干部网络学院青海平台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 211 门，举办专题研讨网班 50 期，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理念，进一步廓清生态保护不是不要发展、加快发展不是盲目

大干快上、全面从严不是影响发展、条件艰苦不是“躺平”理由的思想认识，深刻把握生态保护是青海工作的根和魂，在自觉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上勇争先、善作为。二是组织新闻媒体刊发《青海：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青海大力推动流域系统治理，绘就“生态绿景”》等重点稿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宣传。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青海主场活动，发布了“生态文明志愿同行”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海北倡议》，举办“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等主题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印制《〈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解读》宣传册2000份，通过基层宣讲、干部培训等形式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三是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青海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进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我是生态讲解员”和“大学生在行动”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举办“生态兴青海”生态文化讲堂，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二）落实重大要求。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将持续抓好整治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检验标尺，制定实施《青海省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青海省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青海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和5个专项规划，系统解决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巩固提升保护成效。

（三）压实责任链条。省委省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推进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重点任务。部署开展“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巡视。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修订《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管生态环保”要求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省人大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在“一问一答”中回应关切、“把脉开方”。省政协围绕挖掘弘扬传统生态理念、构建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积极建言献策。省纪委监委将督察整改列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强化了政治监督。省、市（州）、县三级党委均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听取重点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阶段性任务。

（四）严格考核机制。省委组织部完善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调整优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在原

有考核指标基础上，结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时新增地下水取水总量、国家和省级交办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等指标。大力推行“生态系数”计分办法，把“生态保护优先”指标赋予 100 分权重。坚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等，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设立加减分项。年度内发生重大生态破坏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坚决取消评优资格。省国资委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纳入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五）落实报告制度。认真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省、市（州）、县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各市州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定期将美丽青海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情况专题报告。省委第六轮巡视和“护航生态文明高地”专项巡视，对被巡视地区和省直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省有关部门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

（六）举一反三整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整治本辖区本行业生态环境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

升”专项行动，制定《青海省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方案》等，科学有序推进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省水利厅实施“一站一策”，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建设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并纳入全国监管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出台生活垃圾污水方面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交办通报制度，开展全省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创建环青海湖地区生活垃圾异地转运处置新模式。省林草局制修订《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等 11 项制度办法，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大排查专项行动，及时解决一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强化监督问责。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约谈、公开通报、常态化监管问责等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协同贯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问题。省委组织部修订印发《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细则（试行）》，把干部生态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监督联席会议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 二、督察发现，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粗放、无序，

**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察尔汗盐湖氯化钾生产企业长期超规模生产，截至督察进驻时，采矿许可证批复每年总量为 397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实际年产量分别超出采矿许可的 78.8%、70.7%、57.9%、84.1%。其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实际建成产能 500 万吨，是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的 3.8 倍。所属的三元钾肥公司没有取得环评和用地审批手续，违规建设近 1.3 万亩晒盐池。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等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德令哈市政府整改整治中限产 50% 的要求。**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颁布施行《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海西州编制完成《柴达木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图谱》等，依法统筹推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海西州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9 家，提升了盐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青海省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方案》《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海西州印发《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形成系统完备的盐湖产业发展布局。实施钾盐稳产保供、锂盐量质提升、镁盐创新突破、钠资源高值开发等重点工程，有序推动赣锋**

锂业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盐湖股份 4 万吨基础锂盐等重点项目。加力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在资源勘查开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生态环境等领域制修订标准 29 项。千吨级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研究及示范、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回收关键技术研究等一批省级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项目通过验收，国内首台（套）硫酸镁钾饲料添加剂设备和青海饲料添加剂产品自主研发实现“双零”突破。

（三）海西州对察尔汗盐湖区氯化钾企业证载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量进行排查，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察尔汗矿区生产规模 60 万吨、别勒滩矿区 440 万吨的采矿许可证，以及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海西州《关于同意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款的批复》，该企业已缴纳部分出让收益金。

（五）海西州查处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企业已取得 10 万吨/年精制氯化钾装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和 2 年土地使用权租赁批复，并缴纳租赁费用。同时，通过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管理、水资源管理、卤水动态监测网络体系等，强化盐湖企业监管。

(六)青海发投碱业完成蒸氨废液上清液综合利用、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炉气冷凝洗涤塔节能减排3个技术改造项目。

(七)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完成蒸氨吸氨系统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经测试评估，两家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44.43%、45.59%。

(八)海西州德令哈市政府制定《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有序恢复工作方案》，明确企业产能恢复各阶段条件要求。两家企业逐项落实后已恢复正常运行。

(九)海西州工信、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管理、水资源管理、卤水动态监测网络体系等要求，对盐湖企业进行全方位监管。

(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盐湖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指导和促进盐湖产业向集约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十一)省公安厅通过实施多种专项行动，一体推进环境资源领域专项打击整治工作，侦办多起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4起盐湖资源非法采矿案件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

**三、格尔木市察尔汗铁路以东5家企业和2个个体经营户私挖18个盐田，占地525亩，大部分没有办理采矿许可、用地等审批手续。多年粗放开采，导致盐湖矿区废渣堆积成**

山，遗弃大量卤渠、晒盐池。格尔木市和海西州盐湖管理部门对整治工作相互推诿，违法违规问题得不到解决。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蒸氨废液排放场违法占地 2.5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4086 亩。昆仑碱业的蒸氨废液排放场西侧坝体 2019 年以来出现明显渗漏。盐湖镁业公司蒸发塘、晾晒池违法占地 3.3 万亩，五彩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违法占地 9599 亩。中航资源公司德宗马海钾矿违法占用 1.7 万多亩草地修建盐田。晶鑫钾肥公司违法占地 1.5 万亩，其中 6000 亩在处罚后办理了盐田租用地手续，剩余 9000 亩没有按要求恢复原状，仍作为盐田使用。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海西州完成“5+2”片区环境综合整治。

（二）海西州查处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排放场违法占地和违规侵占林草地行为，两家企业取得《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和《关于动态平衡生态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用地的批复》，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对青海中航资源公司德宗马海钾矿违规占地行为进行查处，该企业取得征占林草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海西州查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该企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蒸发塘租赁批复。

（四）青海五彩碱业公司取得蒸氨废液排放管线占用 10.9 亩土地手续以及 8828.16 亩蒸氨废液排放池的盐田租赁

用地批复，完成蒸氨废液排放场超出用地堆土、车辆碾压便道环境恢复治理及3号蒸氨废液池闭库工作。

（五）青海晶鑫钾肥公司完成9000亩违法占地盐田恢复治理。

（六）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组织第三方水电勘察设计单位对两家企业防渗墙入岩深度进行调查，根据《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要求开展论证，确保入基岩深度达到1.1米以上，满足防渗要求。两家企业新增7口100米深的观测井，在坝体渗漏区域设立70个观测点位，全天候监测渗漏情况，确保排放场安全。

（七）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完成排放场导流渠改道、主坝加固加高、坝体位移智能检测等8项工程。蒸氨废液排放场动态平衡生态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建设，并通过工程验收。两家企业制定《废液管线设备设施管理办法》，每日开展巡护工作。

（八）海西州启动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长期渗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成《德令哈市蒸氨废液排放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制，与赔偿权利人签订赔偿协议，并已足额缴纳赔偿金。

（九）格尔木市政府、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强化属地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海西州州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十）海西州印发并实施《察尔汗盐湖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集中攻坚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察尔汗盐湖铁东片区矿区整治方案》《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11+8”企业个体“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保留企业改造提升方案》《铁东片区整治区域卤水控导方案》，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 19 家企业中 14 家已退出，5 家保留企业已完成整治提升。

（十一）海西州制定《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察尔汗（达布逊、原二选厂、汇信公司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完成察尔汗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

（十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印发《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暨 2#环境整治工程推进方案》《关于矿区低品位矿堆、道路、渠道整治工作的通知》，投资 2.3 亿元，完成设备管理、厂容厂貌、线路管理、坝渠整治、矿堆整治等 10 个方面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开展全省 33 户盐湖资源开发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验收评估工作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标准和程序，督促海西州政府、相关部门抓好问题整改整治和验收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盐湖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四、一些企业不顾水资源刚性约束，违规取水用水。**藏格钾肥公司不按取水许可要求从柴达木河下游泉集河取用淡水，擅自取用限制开发的南霍布逊湖卤水，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违规取用卤水超1.2亿立方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有16处地表水泵站，每年取水2136万立方米用于清洗设备，截至督察时未办理取用水手续。锦泰钾肥公司马海矿区和中航资源公司马海矿区通过拦坝、挖渠等方式，从马海湿地违规取水，每年取水700余万立方米。还有的企业超规模或违规开采地下水。2022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分别超量取用地下水134万立方米、402万立方米。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委托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经营氯化钾项目，后者私自在都兰县沙漠地区打井抽取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违规取水27.2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将2025年和2030年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至县。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青海省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工作方案》。省水利厅建成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底，规模以上非农取水许可证照430个，接入411个，接入率95.6%;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

区渠首取水口接入率 100%。同时，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海西州为重点开展取水许可移交换证工作，持续规范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

（二）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水资源保障保护规划》，分阶段、分区域提出保障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的相应措施，并督促实施。

（三）省水利厅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意见》，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有序推进那棱格勒河、蓄积峡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截至 2024 年底，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已实现大坝封顶，蓄积峡德令哈供水工程已开工建设。

（四）省水利厅全面开展重点水利工作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海西州盐湖企业取用水和节水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海西州依法查处格尔木藏格钾肥公司违规从南霍布逊湖违规取水行为。

（六）海西州依法查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无证取水行为。省水利厅已下发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取水许可证。

（七）海西州依法查处锦泰钾肥公司马海矿区和中航资源马海矿区违规取水行为，州水利局已下发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

(八)海西州依法查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超量取用地下水行为。

(九)海西州督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蓝科锂业完成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并投运。

(十)海西州依法查处青海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违规在都兰县沙漠地区打井抽取地下水行为。

(十一)海西州建成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接入88家取用水户和355个取水监测点计量数据。

(十二)海西州已完成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藏格钾肥公司非法盗采水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五、草原生态保护不力。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格禁牧管理，是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果洛州、黄南州、海北州2022年超载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省林草局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林草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导则》《关于优化完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工作的函》，组织各市州以县为单位完成禁牧和草畜平衡区优化完善工作。

(二)省林草局制定《草畜平衡核算及评价技术》地方标准，进一步明确草畜平衡计算标准和方法，为科学合理测定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提供依据。

(三)省林草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审核各市州核算的草原

理论载畜量，各县（市、区）按年度公布了草原理论载畜量。为落实基层减负相关要求，不再提请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将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纳入林（草）长制考核体系，督促指导做好落实。

（四）省林草局指导各市州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区优化调整工作，重新核定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面积，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度退化草原全部纳入禁牧区，并落实上图，形成矢量化数据，进一步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

（五）果洛州、黄南州、海北州根据牲畜存栏量及省级相关要求，控制超载率。

（六）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若干措施》，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指导各市州推行舍饲圈养、种草养畜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

（七）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不定期召开第三轮补奖政策工作联席会议，及时互通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饲草料储备、资金发放等有关信息，并协调本系统各级部门加强互通配合，层层强化部门间协调会商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六、全省已完成矢量边界划定的天然草原中，草畜平衡区与应禁牧的自然保护区、重度退化草原重叠的面积较大。在已经划为禁牧区的草原，违规放牧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区优化完善工作。**

**（二）全省各市州通过发布禁牧令、生态护林员巡护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管。**

**（三）各市州实行草原生态管护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日常巡护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上报解决。同时，多种形式宣传草原资源保护方针政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流程、草原禁牧休牧政策等，增强农牧民群众法治观念。**

**（四）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禁牧令，公布本行政区域禁牧面积、禁牧时限和禁牧区域，并加强禁牧巡护巡查等工作，确保禁牧区全面禁牧。**

**（五）省林草局起草《青海省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提升监管能力，推动形成机制顺畅、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格局，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七、全省未经审批违法开垦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其中占用部分天然草原。果洛州久治县索乎日麻乡尖木村、哇尔依乡达尔村、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未经审批，分别违法开垦天然草地 2500 亩、2000 亩、295 亩种植燕麦。**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果洛州完成久治县违法开垦天然草地种植燕麦问题核查及植被恢复，并纳入草地管理。

（二）海南州全面排查倒淌河镇东卫村饲草料种植图斑，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进行查处，并完成植被恢复，纳入草地管理。

（三）省林草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全省草原种植饲草料图斑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了分类处置意见，基本完成违法违规开垦草原种植饲草行为的查处，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植被恢复。

（四）省林草局指导各市州完成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青海省天然草原牧草种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引导种植主体依法依规种植。

（五）省林草局指导各市州通过普法宣传月、印发宣传册、设置法治讲堂等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

**八、高寒草甸严重退化后形成的黑土滩，治理难度大，对草原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督察发现，一些修复方案制定不科学，存在问题。果洛州久治县2021年编制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草原改良地块中包含了位于索乎日麻乡的2.6万亩石质山峰，既没有土壤覆盖也没有植被生长。果洛**

**州林草局没有严格把关，即同意项目实施。其后，县林草局又违规对项目进行调整。海北州门源县 2023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补播项目、祁连县 2022 年实施的草原改良项目扎沙村地块，分别与人工饲草基地重叠 653 亩、237 亩。**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果洛州对久治县将 2.6 万亩石质山峰列入 2021 年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治理区问题实施整改。对久治县 2021 年编制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开展现场勘查，调整优化编制作业设计，并对修复面积和成效达不到要求的进行补充建设。对退化草原改良 2.6 万亩变更后区域植被盖度开展监测调查，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33%，符合作业设计技术指标要求。

(二)海北州对门源县 2023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补播项目、祁连县 2022 年实施的草原改良项目扎沙村地块与人工饲草基地重叠问题进行查处。祁连、门源两县编制了项目变更作业设计，门源县对项目修复成效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的 704.4 亩地块进行了补播，植被盖度达 95% 以上，达到了方案预期目标；祁连县完成草原改良项目 237.5 亩，出苗率与植被盖度均达到方案预期目标。

(三)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完成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建立方案编制不科学、审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变更调整的项目问题清单，推动全面整改。

(四)省林草局开展全省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

工作，畅通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五）省林草局制修订《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林草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绩效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制度。

（六）省林草局印发《青海省林草项目工程建设“失信名单”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全省林草项目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

（七）省林草局对全省草原健康和退化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形成《青海省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技术总结》《青海省黑土滩型退化草地专题报告》。

**九、一些修复项目验收放松要求。海南州 2022 年以来实施的 12 个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包含 347 个项目地块，按照要求应该设置 1000 多个验收样方，县级自查验收时只设置了 144 个，无法有效评估修复效果。贵南县 2022 年实施的 3 个地块 1 万亩黑土滩修复项目，当年县级自查验收时设置样方数量不符合标准；次年 3 月，省州联合验收时通过验收。果洛州玛沁县 2022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不论县级自查验收还是省州联合验收，都没有对次年草原盖度、鲜草产量等指标进行核验就通过。**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海南州按照《青海省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益监测及评估规范》，针对2022年以来实施的12个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和贵南县2022年实施的1万亩黑土滩修复项目监测评估样方设置数量不达标的问题，重新设置验收样方，完成对植被盖度、鲜草量等指标的监测。重新评估项目修复成效，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完成补充建设并通过验收复核。

(二) 果洛州按照《青海省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益监测及评估规范》，完成玛沁县2022年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项目的验收评估，重新设置验收样方，对植被盖度、鲜草产量等指标进行监测，科学评估修复成效，累计完成3万亩草地核查，补种未达到修复成效的草地1100亩。

(三)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全省2021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对验收样方设置不够、指标不全的项目重新进行成效评估，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进行补充建设并完成验收。

(四) 省林草局制定《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规范草原修复项目申报立项、设计审批、实施管理、验收及绩效评价、运行管护等全过程管理，明确各环节具体要求。

**十、一些地方以管不住、不好管为由，对项目后期管护不重视、不作为，草原修复成果维持不到两年又回归旧状。**

**在黄南州河南县 2023 年刚刚实施的黑土滩修复项目区，有的地块植被已被破坏。在果洛州久治县 2023 年刚刚实施的州本级黑土坡修复项目地块，种植的早熟禾、披碱草、中华羊茅等牧草已不见踪影，项目区内只有大片裸露地面。**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黄南州完成河南县 2023 年实施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核查，科学评估修复成效。对后期管护不到位的黑土滩进行了补种补肥。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和考核制度。**

**(二) 果洛州完成久治县 2023 年实施的州本级黑土坡修复项目修复成效核查，对立地条件差，不宜修复的 320 亩地块，另择地块重新治理，并按程序完成批复变更。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地块重新制定补种整改方案，完成补种补肥及验收，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修复成效。**

**(三) 省林草局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涉及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导各市州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排查，督促发现问题整改。**

**(四) 省林草局印发实施《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办法（试行）》《青海省草原修复区合理利用技术工作规范（试行）》，强化项目后期管护。**

**十一、一些督察整改不严不实。青海省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中海西州部分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部分地市城乡**

**垃圾收集处理存在短板不足等任务整改不严不实问题较突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厅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强化派驻监察，强力推进整改。西宁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海西州“两酸”“两碱”企业废水晾晒池环境问题整改等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未达到序时进度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对照《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完成各项整改措施，实现既定整改目标。

(三)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未达到序时进度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补充完善工作台账。

**十二、第二轮督察指出，海西州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和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盐湖镁业、五彩碱业等企业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2020 年 5 月以来，相关部门 13 次致函督办，海西州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没有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和信科技污水处理设施仍不正常运行，废水排入晾晒池。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共 14 个晾晒池仍露天存放废水和盐泥，其中乐青科技 3 号晾晒池已出现渗漏。青海发投碱业等 4 家碱业企业没有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有效减少蒸

**氨废液排放量，2022 年实际排放量仍比 2018 年增加。**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海西州将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盐湖镁业、五彩碱业、和信科技、乐青科技等重点监管企业纳入 2024 年强制性清洁审核名单，目前 4 家企业已取得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批复待验收，2 家企业已取得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二) 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完成 4 项技改项目建设，两家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

(三) 和信科技、乐青科技两家企业已完成硫化碱项目建设，并对晾晒池废盐进行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完成晾晒池清空腾退、复垦等工作，优化废水处理循环利用措施。

**十三、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确保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此次督察发现，海东市互助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达到设计容量最大值，停用后没有进行封场处理。其中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2023 年 4 月附近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拦挡坝下游监测污染物浓度与 2019 年相比出现上升。**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海东市编制完成互助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项目可研报告，制定封场方案，落实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循化县完成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影响风险评估论证，制定风险管控和封场方案，落实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

（三）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运，并网发电。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全省 42 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基础台账。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全省环卫行业整改工作的函》，督促 8 个市州结合辖区现有设施状况，制定渗滤液处置方案。

（七）全省各县（市、区）已将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维护，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迟缓，有的该退出没有退出，有的整改敷衍应对。**

**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省水利厅建立省总负责、市（州）、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小水电站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会同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整改类小水电站审批手续和竣工验收有关意见的通知》，按照“一站一策”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完成全省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审批。同时，省级多部门联合开展小水电站督导检查，以“一地一单”形式反馈各市州，督促开展生态恢复，并完成县级验收和公示。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全省完成小水电整改任务。

**十五、为指导各地开展整改，青海省编制小水电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对湟水河干支流相关小水电站，要求严格落实 2019 年该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中“落实过鱼设施、恢复河道连通、实施增殖放流”等要求。督察发现，西宁市湟源县批复同意的巴燕峡、巴燕三级等 9 座小水电站整改方案中，相关措施只字未提；大通县批复同意的俄博图、纳拉滩水电站整改方案中，声称已严格落实，但实际没有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西宁市对照《湟水干支流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

性评价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类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审批。俄博图、纳拉滩等 8 座水电站完成过鱼设施建设方案和增殖放流方案审批，以及过鱼设施建设和增殖放流工作。将湟源县巴燕三级等 3 座水电站调整为退出类并已完成整改。

（二）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小水电站做好增殖放流工作，督促 80 座小水电站完成增殖放流和过鱼设施建设等生态补偿工作，共放流土著鱼类 45.712 万尾。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水利厅制定并实施《青海省小水电强化管理办法》。

**十六、一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乱象丛生，有关部门监管流于形式。**海南州贵德县常兴水电站开挖河道，将河水引到设置流量监测的位置，监测的是河道水流而不是生态流量下泄情况。海东市高隆水电站每年 4 月至 9 月按要求应执行汛期生态流量，下泄指标为 11.1 立方米/秒，但 2023 年 4 月至 5 月按照非汛期执行，下泄流量平均为 8.7 立方米/秒。海东市青岗峡水电站采用虹吸管设施泄放生态流量，在出水口加装 2 套阀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黄南州郭么日、唯哇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手工台账随意记录。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海南州完成常兴水电站问题整改工作。

（二）海东市高隆水电站已更换雷达水位计和内置传输模块，生态流量满足下泄指标要求，青岗峡水电站锁死虹吸

管出口蝶阀操作设备和控制系统，钥匙由行业主管部门保存。分别对高隆、青岗峡2座水电站问题进行查处。目前2座水电站生态基流在线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

（三）黄南州印发《小水电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州20座引水式小水电生态流量排查整治。对郭么日、唯哇2座小水电站更改数据行为进行查处，调整2座水电站生态基流监测设备安装位置，规范监测台账记录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同时，建立健全生态基流管理相关制度，依托全省小水电生态基流监管平台，督促小水电站足额泄放生态基流。

（四）海东市、黄南州完成生态基流保障不足问题整改工作。

（五）省水利厅印发《全省小水电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采取县级排查、州级抽查、省级复核方式，全面排查整治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省水利厅建设全省小水电生态基流监管平台，督促引水式小水电站保障生态流量泄放。

（七）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省、市（州）、县水利部门三级联动监督检查，先后两轮次赴各市州开展水资源管理检查，重点对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传输质量、台账记录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以“一地一单”方

式印发督办通知，督促各地整改落实。

**十七、由于生态流量泄放不能满足稳定、足额要求，部分河流出现减水脱水现象。**海南州贵德县尕让河是黄河一级支流，年平均流量不足 1 立方米/秒，但尕让乡约 10 公里河段内分布有 7 座引水式小水电站，平均装机容量不足 150 千瓦。富民一级、鼎盛水电站等未经水利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内用砂石堆坝，拦水引流发电。富民二级电站等 6 座水电站不同程度存在不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泄放闸门关闭或被砂石淤积等问题。现场检查发现，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河床大面积裸露干涸。

**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海南州按照《青海省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补充报告》，本着“应退尽退、应改尽改”的原则，完成尕让河流域 7 座小水电站整改，恢复了河道连通性。

(二) 省水利厅现场督导贵德县完成尕让河 3 处河道内砂石乱挖乱堆问题清理整治，清理河岸 2.5 公里，整改硬化路 278 米，恢复河道连通性。督促全省各市州压实河湖管理责任，加大河道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等河湖“四乱”问题，并及时整治到位。

**十八、李家峡水电站 5 号机组环评批复要求同步建设集运鱼系统、鱼类增殖放流站等保护设施，机组已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集运鱼系统尚未开工，鱼类增殖放流站仅在土建**

阶段。黄丰水电站环评批复要求大坝截流前建立鱼类保护站，长期开展花斑裸鲤等8种鱼类增殖放流，每年确保各放流20万尾，人工捕捞过坝每年1吨至2吨。电站自2013年投运以来，不落实人工捕捞过坝措施，依托其他增殖站增殖放流。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集运鱼系统工程已建成。

（二）黄丰水电站完成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问题整改方案》及《鱼类增殖站管理办法》《鱼类增殖放流管理细则》，建立完善鱼类增殖放流工作机制，开展增殖放流花斑裸鲤、拟鮈高原鳅、黄河裸裂尻鱼及厚唇裸重唇鱼，按照5%比例进行了标记，并向社会公示。落实捕捞过坝措施，共计捕捞并在库区放流土著鱼类2.028吨。

（三）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做好水电站生态补偿的函》，明确开展增殖放流、物种监测、行政许可等要求，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完成增殖放流方案编制。

（四）省农业农村厅对李家峡水电站、黄丰水电站等6家大中型水电站增殖放流情况进行了公示，累计放流124.1万尾，并核发水生野生生物特许捕捞许可证。

（五）省农业农村厅构建黄河干流（青海段）由水电站业主单位负主体责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及成效评估、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行政许可审批指导的工作模式。印发《增殖放流及放流效果指导性意见（试行）》等，建立大中型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成效评估机制。

（六）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早期建设以及环评批复未涉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的黄河干流水电站，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水生生态保护补救性措施。相关水电站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研究。

**十九、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滞后。**海北州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两家煤矿开采多年，形成8个相互毗连的露天采坑，山体留下疮疤，边坡堆放弃渣。祁连县露天贮存蛇纹岩矿和石棉尾矿混合物。整治过程中，刚察县上报的煤矿治理方案仅涉及部分渣山治理，对8个露天废弃采坑避而不谈。青海省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验收，上述企业通过验收销号。督察发现，8个废弃采坑只回填865万立方米；渣山共计治理完成7470亩。相关企业仅对筛分后的蛇纹岩矿进行清运，加工区仍露天贮存石棉尾矿。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31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海北州针对8个露天采坑，采取回填、边坡整形、种草复绿等工程措施进行生态环境整治，目前土石方回填刷

坡共计已达 2813.88 万方，种草复绿 3200 亩，完成 7 个采坑土石方回填整改任务，剩余 1 个采坑土石方回填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二）海北州制定《祁连县沙龙滩历史遗留石棉矿渣治理及场地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按照《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通过“原址修建填埋场—分区分类清挖—安全填埋封场—生态修复”方式，完成遗留石棉尾渣规范填埋处置及场地植被恢复，实现项目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海北州印发《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图斑和矿山整治情况从方案制定、审查审批等 6 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海北州建立生态修复成效巩固长效机制，通过管护员巡查+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执法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种草复绿监测管护，巩固治理成效。

（五）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持续做好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工作的函》，建立巩固提升木里矿区生态修复和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动态排查机制。

（六）西宁市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批典型案例大通县举一反三整改方案》，明确了清退矿业权“回头看”、开展综合整治项目“三补”等 10 项整改措施，开展问题整改，先后 3 次开展代表性综合整治项目地形地貌状况和植被生长

情况监测。按照后期管护工作要求，对综合整治项目治理区植被长势、围栏封育、禁牧管护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七) 海东市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问题图斑综合整治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针对部分区域复绿效果不明显、苗木成活率较低的问题，制定《2024年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立行立改，现已完成整改。

(八)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各市州按照《青海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指南》，严格验收程序，做好闭坑矿山、政策性退出矿山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工作。指导玉树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9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县级初验和州级验收，并组织专家开展省级验收。

**二十、海西州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 2005年设立，2019年8月格尔木市没有报经审批，擅自将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从1175平方公里缩减至746平方公里，地质遗迹数量由83处缩减为52处，原位于公园内的9个探矿权和1个采矿权被调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海西州撤销《格尔木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公园范围调整的批复》，严格按照《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2014—2025年)》，依法依规将格尔木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范围恢复至原有1175.31平方公里，地质遗迹恢复至原有83处，并严格保护管理。

(二)海西州按照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不超出核定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保留1处矿泉水水源(非固体采矿)采矿权，完成公园范围内9宗探矿权退出和地质环境恢复。

(三)省林草局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完成了全省范围内国家地质公园的问题排查和整改。

**二十一、海西州都兰县现有66宗采矿权，27个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其中，45家企业违规占用草原3894亩，截至督察时仍有29家没有完成整治。**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海西州对27个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小型矿山分类进行处置，5家完成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4家完成矿山规模提升工作，其余18家矿山正在推进整改。

(二)海西州已完成45家违法违规占用草原矿企的查处，建立清查台账，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未完成整治的29家企业，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治。

(三)海西州27个矿山除1个未破坏无需治理外，其

余 26 个均已编制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完成环境恢复治理且通过专家验收，同步启动 26 个矿山企业生态损害赔偿。

（四）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问题整改工作的函》，组织各市州开展全省小型矿山开采规模排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阶段整改任务，各市州正在开展分类处置工作。

**二十二、草地和沙化土地被违规开垦。国家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明确要求，禁止开垦草原和严重沙化土地。海西州德令哈市尕海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 2 个土地整治地块在国土资源“二调”时为天然牧草地，当地违规出具地块为荒漠化草场的证明，市有关部门据此完成立项审批，2020 年项目完成，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 1.5 万亩。德令哈市还在没有获得批准情况下，2019 年实施蓄集乡浩特茶汉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达 1.82 万亩，涉及天然牧草地 1834 亩。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2018 年实施 1.36 万亩沙地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在极重度沙化土地上开垦耕地，其中马海片区 5000 亩土地无法通过验收。**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海西州对德令哈市尕海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 2 个土地整治项目开垦天然牧草地问题进行整改，完成种植，并对其中出苗效果不好的地块进行补植补种。

**(二)海西州完成德令哈市蓄集乡浩特茶汉村 2019 年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未获得批准开垦土地问题整改。**

**(三)海西州完成大柴旦行委马海片区 5000 亩沙化土地种植工作，农作物长势良好，出苗率达 90% 以上，同时对作物稀疏及边角地块再次开展补植补种，2024 年 10 月，该项目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已重新入库。**

**(四)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进行排查，未发现在草原和严重沙化土地上实施开垦项目问题。**

**二十三、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短板。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还有差距。根据《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黄河、湟水河干流河段取水需省级部门审批，但部分县级水利部门越权审批。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7 月批准海东科技投资公司每年从湟水河干流取水 89.5 万立方米。循化县水利局 2020 年 5 月批准撒拉尔水镇旅游开发公司每年从黄河干流查汗都斯水库北侧取水 111 万立方米。一些单位擅自取水。西宁市北川河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2018 年 9 月以来，未办理取水手续，抽取北川河水浇灌绿化带 600 余亩。西宁园博园项目 2019 年至 2022 年超量取水 51 万立方米。海东科技投资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擅自从湟水河取水 361 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海东市撤销了海东科技投资公司和循化撒拉尔水**

镇旅游开发公司取水许可决定书，注销了取水许可证。

（二）西宁市对北川河绿化带管理单位擅自取水问题进行查处。对北川湿地公园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使用第五污水处理厂中水替代原绿化灌溉取水水源。

（三）西宁市对园博园项目超量取水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园博园管委会完成水资源论证审查，由甘河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替代教场河与国寺营渠地表水源。

（四）西宁市印发《关于开展各类公园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攻坚提升行动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严格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对49处各类公园、19处人工湖的取用水、取水许可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印发并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排查检查。

（五）海东市对海东科技投资公司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企业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审查，2024年4月重新取得取水许可证。

（六）海东市印发《取用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排查重点企业、施工项目取用水情况，调查处置相关违规取用水案件，排查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对下发取水许可的用水户进行核查，整理汇总排查统计表和地下水登记表，进一步规范了取用水行为和管理秩序。

（七）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省、市（州）、县三级联合取用水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整改落实，并将整改

情况纳入 2024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以海西州移交换证为抓手，指导各市州进一步严格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用水行为。

**二十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突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西宁市直到 2023 年 4 月，才对主城区市政道路两侧的 1897 公里雨污管道开展排查，发现 1419 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对 280 公里老旧管道开展内部检测，发现较为严重、影响管网功能的缺陷就有 1242 处。海东市直到 2023 年 7 月才组织各县区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发现雨污混接错接问题 924 处。经初步测算，2022 年西宁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65.3%，海东市为 52.8%。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西宁市对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按照排水分区划定整治单元，构建“点线面”治理模式，制定了整治计划，已整治 1139 处。

（二）西宁市结合正在实施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分年度推进排水管网功能缺陷问题整治，已整治 1242 处。

（三）西宁市针对大通县排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制定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问题整改方案，266 处管网混错接整治

任务已全部整改完成，目前进入验收阶段，正在开展全面自查。

（四）海东市对排水管网排查工作进行复核，健全完善数字化档案。依据管网排查结果，以县区为单位，对 988 处混接错接点位分年度整治，已整改 897 处。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污水处理方面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掌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和淤积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年度建设与改造计划。争取落实增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全省 130 个老旧排水管网更新及错混接改造项目。

**二十五、《西宁市“十四五”城市排水建设规划》将第三污水处理厂 8 万吨扩能工程列为重点工程，2023 年 4 月建成投运后处理能力缺口仍然很大，5 月至 10 月通过第三污水处理厂附近溢流口向湟水河直排雨污水 408 万吨，平均每天直排 2.2 万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督察时尚未开工。海东市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5 月就得到批复，建设工期一直拖延，截至督察时只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循化县早在 2017 年就提出建设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了三次，建设期限从 2018 年变成 2021 年再变成 2023 年，截至督察时工程尚处于场地平**

**整阶段，建成时间又推延到 2024 年。**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西宁市建成投运湟乐、北川生活污水处理厂(原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 万吨/日和污水调蓄能力 2 万吨。市主城区日处理能力已由 49.75 万吨提升至 62.75 万吨。

(二) 海东市建成投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和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

(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检验检测机构摸底工作，建立 23 个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项目拟建清单。

**二十六、由于管网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量生活污水溢流直排。**2023 年 10 月暗查时发现，西宁市城北区、城东区均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直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的 8 倍至 20 倍。海东市化隆县污水处理厂、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在雨季时被大量雨污混合水淹没，厂区内的“污水横流”。民和县、循化县雨季时大量雨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西宁市完成城东区、城北区 24 个入河排污口排

查，对 5 个有问题的进行了封堵和管网整治，19 个设置标识标牌，强化排水规范化管理。

（二）海东市建成投运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民和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日。

（三）化隆县排查雨污混接、错接共计 277 处，完成 54 处错接混接点整治，其余工程正在积极推进。制定完善巴燕污水处理厂、群科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

（四）海东市印发《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民和、循化两县 79 个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溯源、水质监测和整治工作。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优化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业务。完成了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排水户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城镇排水许可实施程序和审批条件，完成对重点排水户证书补办等工作。

**二十七、督察还发现，2022 年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 31.2%、41.1%、18.9%，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的 63%、70%、25% 有较大差距，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也未达到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海西州格尔木、德令哈、茫崖市开展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普查。格尔木市探测管网 123.7 公里，污水井 2946 座，巡查管线 1048 公里，实施完成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和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德令哈市普查管道 479.45 公里，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了整治计划，完成 201 处混接错接、998 处淤堵整治。茫崖市排查花土沟镇排水管网 129.35 公里，已建立问题台账，制定管网整改方案，完成 2024 年、2025 年共计 134 处混错接整治任务。目前，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_5$  浓度平均值均达到 100mg/L 以上的标准。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督检查表》，委托第三方严格按照《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暂行）》，对 3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抽检，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各地住建部门，并要求将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费拨付挂钩。印发并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摸清城市、县城及建制镇市政污水管网淤堵情况，完成清淤疏通工作，维修损坏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安全通畅。

**二十八、一些检验检测机构数据造假。海西州润土检测公司为德令哈污水处理厂出具的 2023 年第 3 季度比对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污染因子自动检测结果与现场分析仪显示数据，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与设备中测试结果均不一致。调阅监**

**控视频记录，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仅对出水口水样进行 1 次采集，但监测报告中污染因子采样时间却有 3 次。青海盛汇检测公司为乌兰县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工业园昆仑重大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出具的 2023 年季度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也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海西州和西宁市分别对海西州润土检测公司、青海盛汇检测公司造假问题开展调查取证，查处违法行为，并通过信用中国（青海）平台予以公示，注销两家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同时，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注销 2 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明确自注销之日起，两家检测公司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效力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二）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环境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按照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 11 家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他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出具虚假报告的 2 家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查处，并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56 家机构 146 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 51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环境检验检测领域能力验证。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

机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台账清单。印发《关于优化选择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的通知》，按照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通报，指导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优化选择检验检测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重点流域、重点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开展专项调研，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对监测数据采集、记录、传输等环节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和监督机制。按照《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暂行）》，明确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规范水质与检测、自行监测频次及管理要求。印发《关于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监督指导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二十九、青海湖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青海湖沿湖污染排放整治初见成效，但是周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仍有问题，面源污染治理还有差距，部分入湖河流水质受到影响。海北州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设备故障维修为由，2022年11月到2023年7月停运9个月，期间46.6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沙柳河。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柴达尔矿污水处理站私设溢流口，生产废水通过溢流口经暗管排入柴达尔河。海南州共和县黑马河污水处理厂2023年9月至11月化学需氧量、总氮多次超标。共和县倒淌河大桥下的排水沟水体呈黑色，周边有大量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未清理。2022年以来，倒淌河断面水质多次出现劣V类，**

**省生态环境厅 6 次向海南州发出预警通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海南州、海北州对青海湖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分类推进整改整治。海南州实施了倒淌河、黑马河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海北州分期分批制定改造建设计划，刚察县东大街以南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及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已下达，2025 年开工建设；西海镇雨污合流管网占比明显下降。

(二) 海南州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联合机制》，修订《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考核制度》，按季度开展考核。组织污水垃圾专项检查 5 次，督促问题整改整治。海北州修改完善《污水运行绩效考核办法》《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考核管理机制》，开展环青海湖北岸污水处理厂考核检查 4 次，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运营单位拨付费用依据，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 海南州、海北州强化河（湖）长制管理，常态化开展河湖巡查检查和卫生清洁行动。海南州加大倒淌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力度，整治入河排污口 3 处，清理镇区及河道垃圾 210 余处、720 余吨；开展河湖“清四乱”

整治，累计清理河道 100 公里。海北州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 930 余吨，有效提升了河湖水环境质量。

（四）海北州对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因素和溢水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治理 5 处地下水及自来水渗漏、管网堵塞、管网破损问题，进一步减少清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五）海北州督促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检修期间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排污口相关手续办理。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全面加强沙柳河入河排污口监管。

（六）海北州对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溢流、暗管排放问题进行查处，目前柴达尔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已完成，并下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生态修复施工和道路洒水降尘。

（七）海南州黑马河污水处理厂更换深度处理车间反冲洗钢管、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沉池斜板，加装反硝化罐，改建加药系统，升级改造污泥脱水设备，总氮已实现达标排放，污泥含水率低于 60%。同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

作，移交至黑马河镇政府管理。

（八）海南州常态化组织开展卫生清洁行动并建立巡查日志，对第三方公司环湖沿线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月度考核，提高垃圾清运水平。发放“禁止倾倒污水告知书”，发布“保护倒淌河，我们在行动”环境卫生整治倡议书，引导群众、游客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将倒淌河大桥下原有暗涵改建为明渠，

严禁沿街商户向雨水井倾倒生活污水。

(九)海南州实施倒淌河镇农牧民污水管网入户工程，建设倒淌河污水主管网7.46公里，建设入户管网2公里，完成镇区主支管网并网工作。开展倒淌河镇沿街商户污水接入情况排查，累计清通雨污水井236座，雨污管网4.1公里，整改错接混接6处。明确了生活垃圾和牲畜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方式，开展第三方公司环湖沿线生活垃圾清运月度考核，提高垃圾清运水平。

(十)海南州在倒淌河地表水源头段至省控监测点设立20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分时段、多点位水质监测，全面分析流域点源、面源污染状况。组织对倒淌河水质超标问题开展溯源分析，编制《倒淌河流域污染物溯源及削减控制对策研究报告》。

(十一)海南州实施完成青海湖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对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至洱海入湖口河段进行生态治理。

(十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旅游专项规划》。青海湖景区加快推动集镇风貌、基础设施等适旅化改造，12个观景点、旅游专用公路、生态停车场等项目落地建成，环湖旅游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三十、在禁止养殖区违规养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禁止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开展养殖。《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也明确国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禁止养殖区。但该规划没有将黄河贵德段、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划定为禁养区。两家企业长期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养鱼。**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一) 省农业农村厅对黄河尖扎、贵德段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禁养区范围进行重新勘核，修改贵德、贵南、尖扎、化隆四县养殖水域滩涂区划信息表和“禁养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图件。

(二) 省农业农村厅修订《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并印发实施。

(三) 海南州、黄南州完成对两家企业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养殖问题的整改。

(四) 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渔政亮剑、长江禁捕执法工作，对全省 14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养殖活动进行核查，未发现水产养殖活动。

**三十一、能耗强度控制不力。青海省 2021 年至 2022 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累计上升 6.2%。2023 年上半年能耗强度同比上升 1.4%，9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约谈。**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节能联合审查、节能减排联合督查机制，及时开展调度指导，强化节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严查各类违法用能行为，严格能效约束。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削峰填谷，扩大绿电消纳。制定印发能耗提醒预警方案，对能耗强度下降不及预期的市州或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二)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印发《青海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1+5”工作方案》，组织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实行“先预算后用能，无预算禁用能”。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开展绿证认购，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化石能源替代。

(三)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分别印发实施《“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对能耗增长进行合理预判和调控，推动能源资源要素优化合理配置，引导、规范、约束企业科学合理有序用能，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系统化节能改造，充分释放存量项目节能潜力。立足“十四五”工业领域节能双控要求，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严把用能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核查计划，实地核查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工作落实情况。

(五) 省能源局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充分发挥龙羊峡水库蓄水效果增发水电，压减火电深度调峰，提升新能源发电出力。积极争取增购新能源，优化外购电结构，减少火电外

购。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成投运，全省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超70%。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青海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开展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了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对重点用能单位用能设备情况进行统计。

**三十二、《青海省“十四五”重点领域能耗管控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纯碱、水泥、玻璃等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行业标杆水平企业数量达到 30%。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青海省 27 家铁合金企业中，只有 1 家企业达到行业标杆水平，16 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全省 12 家水泥企业中，4 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西宁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合金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建立能源发热量实测季报告制度，相关铁合金、水泥企业已完成能源审计。围绕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提升，组织实施百河铝业电解槽节能优化升级改造等 10 个节能技改项目。全市三分之二铁合金企业达到标杆水平，三分之一企业达到基准水平；相关水泥企业达到基准水平。

(二) 海东市完成相关铁合金企业季度能源发热值实测工作；铁合金企业和水泥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已通过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审核，并完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制定，明确2025年底前完成节能技术改造。

(三) 海西州完成铁合金、水泥企业能源审计工作，签订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目标责任书，督促铁合金、水泥企业按月进行能源发热值实测。

(四) 海南州完成铁合金、水泥企业能源审计工作，对企业每个批次原煤开展发热量检测。同时，完成企业节能技改备案和技改项目招投标工作。

(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全省钢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企业2023年度生产能耗水平现场核定工作，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节能领域），支持44个重点节能及绿色制造项目建设。

(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季度召开重点领域能效对标专题会，全面掌握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及用能情况。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与重点地区签订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组织铁合金、水泥行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按计划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三十三、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海西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021年8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处于设备调试状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个别企业电解铝专用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海西州茫崖市创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石棉尾矿及废石

**形成 7 处尾矿堆，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海西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合并编制备案、监控设施建设、环保验收及投运工作。

(二) 海西州监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完成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

(三) 西宁市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清源工作。

(四) 西宁市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电解铝专用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企业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五)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完成《茫崖石棉矿尾矿堆污染治理规划》编制，明确年度治理任务，通过分区处置、覆盖填埋、喷淋固化等措施，分步推进石棉尾渣整治。

(六)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完成 5 号覆盖填埋区主体工程和石棉尾矿道路硬化工作。开展尾矿示范区治理，通过碎石、尾石覆盖尾矿堆。持续对 2 号、7 号和 8 号尾矿堆料台开展喷淋固化，抑制粉尘逸散。将重质尾石运至长期堆放区（尾矿示范区），用于 2 号、3 号尾矿堆表面平整。石棉尾矿运至短期堆放区和临时堆放区进行短纤维回收和综合利用，并落实喷淋固化控尘措施。

(七) 省生态环境厅规范开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督促科学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严格执行。督促海西州完成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规范转移处置。

**三十四、西宁市实际污泥产生量近 500 吨/日，但污泥处置中心设计规模仅为 300 吨/日，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西宁市湟中区有鹏新型建材厂将约 1.1 万吨污泥随意露天堆存，违规占用耕地 11 亩、天然牧草地 2.3 亩。**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西宁市完成污泥处置中心扩能技改项目建设，污泥设计处理能力由 300 吨/日提高至 400 吨/日；多渠道加大污泥协同处置力度，建成运行 1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项目，现污泥日均综合处置能力达到 550 吨左右。

(二) 西宁市建成投运污泥专有填埋场 1 号、2 号库区，3 号、4 号库区已完成填埋区建设，正在开展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三) 西宁市实施日处理 600 吨污泥焚烧发电协同处置项目，完成西宁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示范工程可行性论证。

(四) 西宁市印发《市政污泥转运联单管理制度（试行）》，强化各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中心监管，每月对处置后污泥去向、用途、用量进行跟踪记录，确保安全、规范、及时处置。

(五) 西宁市对有鹏新型建材厂违规占用耕地、天然牧草地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已将污泥规范处置

并恢复耕地进行耕种，对堆放地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摸底调查，形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设施台账。制定《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工作手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督检查表》，规范各地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严格污泥转运以及跟踪记录，确保污泥安全规范处置，并按照《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暂行）》严格考核。

**三十五、生活垃圾处理存在隐患。青海现有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设备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梳理报送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情况的通知》，建立全省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统计表及问题清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小型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督察整改工作的函》，全面安排部署小型焚烧炉整改工作，“一炉一策”制定整改或退出方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青海省小型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整改技术导则》，科学开展整改整治工作。

(二) 全省各市州已完成辖区小型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摸排和台账建立，已开展第三方评估和整改（退出）方案制定工作。

(三) 全省各市州在完成小型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治理整改后，同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焚烧飞灰和废渣处置。

(四) 全省各市州对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退出的地区，因地制宜完善收运模式，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加快补齐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短板。